

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许可类）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1	650100215XK001	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汇总清单》第D13003项	企业	环境影响评价科（行政审批科） 4605379	无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现场核查、技术审查，根据实际需要，征求有关主管部门和专家意见，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4.送达责任：出具书面文书，并送达申请人确认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后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监管执行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信息公开责任：定期面向公众发布审批结果。 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 2.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3.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4.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5.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未将办理结果在规定期限内送达的； 8.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9.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2	650100215XK002	权限内排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四十五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禁止企业事业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汇总清单》第D13006项。	企业、事业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科（行政审批科） 4605379	无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现场核查、技术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4.送达责任：核发《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并送达申请人确认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加强对许可排放污染物企业的监督检查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监管执行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信息公开责任：定期面向公众发布审批结果。 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 2.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3.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4.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5.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未在規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未将办理结果在規定期限内送达的； 8.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9.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3	650100215XK003	权限内辐射安全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 第六条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前款规定之外的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新政发〔2013〕72号）附件2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将“放射性同位素工作许可登记证核发”变更名称为“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并下放州、市（地）人民政府环保部门实施，下放权限范围为“销售、使用Ⅳ、Ⅴ类放射源和Ⅲ类射线装置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 《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汇总清单》第D13006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固体废物和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科 4605379	无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现场核查、技术审查，根据实际需要，征求有关主管部门和专家意见，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4.送达责任：制作《辐射安全许可证》，并送达申请人确认信息。如申请人不服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告知申请人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监管执行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信息公开责任：定期面向公众发布审批结果。 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 2.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3.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4.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5.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未在規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未将办理结果在規定期限内送达的； 8.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9.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4	650100215XK00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经营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下列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一）年焚烧1万吨以上危险废物的；（二）处置含多氯联苯、汞等对环境和人体健康威胁极大的危险废物的；（三）利用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综合性集中处置设施处置危险废物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汇总清单》第D13008项。	企业	固体废物和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科 4605379	无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现场核查、技术审查，根据实际需要，征求有关主管部门和专家意见，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4.送达责任：制作《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送达申请人确认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经营企业监督检查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监管执行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如：责令其限期整改等。 6.信息公开责任：定期面向公众发布审批结果。 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 2.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3.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4.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5.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未在規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未将办理结果在規定期限内送达的； 8.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9.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5	650100215XK005	权限内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防治污染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的,必须征得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登记；其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应当保持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事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汇总清单》第D13004项。	企业、事业单位	生态环境监测科 4605379	无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4.送达责任：出具书面材料，并送达申请人确认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监管执行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 2.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3.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4.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5.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未在規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未将办理结果在規定期限内送达的； 8.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6	650100215XK006	危险废物转移跨市（地、州）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汇总清单》第D13002项。	企业	固体废物和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科 4605379	无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材料审核，提出拟办意见。 3.决定阶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制发并告知领取文书。 5.信息公示阶段：定期发布审批结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 2.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3.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4.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5.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未将办理结果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的； 8.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9.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7	650100215XK007	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3号）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正文第2自然段：“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生效实施前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四条 建设单位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公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汇总清单》第D13020项。	企业	生态环境监测科 4605379	无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现场检查，提出审查意见，与监督投诉电话号码一并公示。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4.送达责任：出具书面文书，并送达申请人确认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加强对验收通过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监督检查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监管执行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信息公开责任：定期面向公众发布审批结果。 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 2.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3.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4.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5.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未将办理结果在规定期限内送达的； 8.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1	650100215CF001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或者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擅自开工建设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设、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设、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0100215CF002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法律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企业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1	650100215CF003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或者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企业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0100215CF004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2	650100215CF005	对在大气污染防治中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650100215CF006	对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4	650100215CF007	对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或不按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上述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650100215CF008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6	650100215CF009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650100215CF010	对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8	650100215CF011	对无许可证或者未按许可证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处罚	对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0100215CF012		对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8	650100215CF013	对无许可证或者未按许可证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处罚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0100215CF014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8	650100215CF015	对无许可证或者未按许可证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处罚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0100215CF016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9	650100215CF017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许可证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650100215CF018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11	650100215CF019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規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650100215CF020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13	650100215CF021	对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水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水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650100215CF022	对拒报、谎报噪声、大气、水、固体废物、放射性环境污染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不得拒报、谎报噪声、大气、水、固体废物、放射性环境污染排放申报登记事项。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噪声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大气、水、固体废物、放射性环境污染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15	650100215CF023	对未按规定缴纳排污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四）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 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法规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650100215CF024	对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 第六条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前款规定之外的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17	650100215CF025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18	650100215CF026	对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法第二款的規定处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650100215CF027	对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20	650100215CF028	对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650100215CF029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四）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22	650100215CF030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650100215CF031	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地施用化肥和农药，控制化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防止造成水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8号）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故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和《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责令恢复正常使用或者限期重新安装使用，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24	650100215CF032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三）项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650100215CF033	对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8号）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 （三）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依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26	650100215CF034	对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除、闲置、改变或者损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变或者损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650100215CF035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和扩建建设项目导致水体污染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28	650100215CF036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项目导致水体污染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0100215CF037		对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29	65010215CF038	对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备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30	650100215CF039	对企业事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650100215CF040	对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32	650100215CF041	对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650100215CF042	对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34	650100215CF043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顿。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650100215CF044	对向水体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将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处罚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35	650100215CF045	对向水体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将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处罚	对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或者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0100215CF046		对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35	650100215CF047	对向水体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将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处罚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或者其他废弃物或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第七十六条第二款内容 有前款第三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0100215CF048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35	650100215CF049	对向水体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将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处罚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0100215CF050		对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七）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36	65010215CF051	对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八）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37	65010215CF052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以及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38	650100215CF053	权限内对影响饮用水水源保护活动的处罚		《乌鲁木齐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向水体倾倒工业废渣、废水、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 (二)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有毒有害废弃物； (三)贮存、堆置工业废渣、垃圾、粪便、油类和其他有毒物品 (四)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和标准的农药和化肥； (六)影响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二)、(三)、(四)、(六)项规定的，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污染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650100215CF054	权限内对在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可能污染水体行为的处罚		《乌鲁木齐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从事旅游、游泳、放牧活动； (四)非自然增长的人口迁入； (五)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四)、(五)项规定的，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40	650100215CF055	对在大气污染防治中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	650100215CF056	对在大气污染防治中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42	650100215CF057	对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	650100215CF058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项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44	650100215CF059	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	650100215CF060	对未按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对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45	650100215CF061	对未按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等情形的处罚	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650100215CF062	对未按规定采减少废气、气态污染物排放措施、未建立保存台账、未对废液回收处理或正常运行回收利用的处罚	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46	650100215CF063	对未按规定采减少废气、气态污染物排放措施、未建立保存台账、未对废液回收处理或正常运行回收利用的处罚	对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0100215CF064		对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46	650100215CF065	对未按规定采减少废气、气态污染物排放措施、未建立保存台账、未对废液回收处理或正常运行回收利用的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0100215CF066		对钢铁、建材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46	65010215CF067	对未按规定采减少废气、气态污染物排放措施、未建立保存台账、未对废液回收处理或正常运行回收利用的处罚	对企业在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	65010215CF068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的处罚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47	65010215CF069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的处罚	对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65010215CF070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49	650100215CF071	对不按规定采取防尘、防燃措施、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或的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处罚	对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砂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0100215CF072		对未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气体、持久性有机物、恶臭气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50	650100215CF073	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51	650100215CF074	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650100215CF075	对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中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53	650100215CF076	对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五）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650100215CF077	对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55	65010215CF078	对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	65010215CF079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储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57	650100215CF080	对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	650100215CF081	对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制规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或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所在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处罚	对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自治区行政区域储存、处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六）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58	650100215CF082	对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规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或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所在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处罚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9	650100215CF083	对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60	650100215CF084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1	650100215CF085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62	65010215CF086	对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3	65010215CF087	对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64	650100215CF088	对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	650100215CF089	对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66	65010215CF090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7	65010215CF091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68	65010215CF092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八）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9	65010215CF093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处罚（与98至102不宜整合）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70	650100215CF094	对畜禽规模养殖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或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0100215CF095		对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等情形的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70	650100215CF096	对畜禽规模养殖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0100215CF097		对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二）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71	650102015CF098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2	650102015CF099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73	65010215CF100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4	65010215CF101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75	650100215CF102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6	650100215CF103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77	650100215CF104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8	650100215CF105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等情形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79	650100215CF106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0	650100215CF107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81	650100215CF108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2	650100215CF109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83	65010215CF110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4	65010215CF111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85	650100215CF112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6	650100215CF113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依法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87	650100215CF114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8	650100215CF115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89	650100215CF116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0	650100215CF117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依法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91	650100215CF118	对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寄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2	650100215CF119	对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93	650100215CF120	对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没有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进行治理，并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标准排污费。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标准排污费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4	650100215CF121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 对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 被限期治理的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限期治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对小型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内授权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标准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搬迁、关闭。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95	650100215CF122	对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机构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第五十五条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6	650100215CF123	对建筑施工单位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第五十六条 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97	65010215CF124	对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或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管理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8	65010215CF125	对在城市市区或者居民区进行建筑施工不符合建筑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或抛掷、扬撒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处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在城市市区或者居民区进行建筑施工的，应当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应当采用密闭方式运送，不得抛掷、扬撒。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在城市市区或者居民区进行建筑施工，不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其停产整顿；抛掷、扬撒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99	650102015CF126	对零时至八时（北京时间）在城市居民区、医院等区域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或在中考、高考期间，在考点周围二百米范围内从事产生噪声污染活动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在城市居民区、医院等区域，零时至八时（北京时间）不得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抢险、抢修作业和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应当报经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告。在中考、高考期间，考点周围二百米范围内不得从事产生或者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活动。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0	650102015CF127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101	650100215CF128	对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2	650100215CF129	对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103	6501020215CF130	对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4	6501020215CF131	对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105	65010215CF132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十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6	65010215CF133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费用收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107	65010215CF134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8	65010215CF135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109	6501020215CF136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规定备案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 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0	6501020215CF137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规定备案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 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111	650100215CF138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 and 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2	650100215CF139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113	650100215CF140	对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未编码、未备案、未建立台账或未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处罚	对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0100215CF141		对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113	650100215CF142	对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未编码、未备案、未建立台账或未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处罚	对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0100215CF143		对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114	650100215CF144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5	650100215CF145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116	65010215CF146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7	65010215CF147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118	65010215CF148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9	65010215CF149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气体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气体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120	650100215CF150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四）项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1	650100215CF151	对未按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122	650100215CF152	对未按规定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记录，或者不按照报告有关监测结果的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124	650100215CF154	对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处罚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5	650100215CF155	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第四款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126	65010215CF156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7	65010215CF157	对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对在水污染防治中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 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127	650100215CF158	对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对在大气污染防治中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0100215CF159		对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127	650100215CF160	对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8	650100215CF161	对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129	65010215CF162	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0	65010215CF163	对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131	650100215CF164	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设施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的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132	650102015CF165	对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项目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的处罚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项目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主体工程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3	650102015CF166	对企业事业单位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或公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1	650100215QZ001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经营者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 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决定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处理意见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3.执行责任：经办人当场清点并制作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清单，并对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查封、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事故处理完毕或者危险消除后，及时解除查封、扣押决定，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予以返还。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证据证明有辐射事故发生而查封、扣押场所、设备或财物的； 2.改变行政强制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违法实施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1.不依法采取或推诿采取查封、扣押强制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2	650100215QZ002	强制拆除违反规定设置的排污口或强制拆除私设暗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企业、事业单位、经营者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 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决定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处理意见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3.执行责任：经办人当场制作并交付强制执行决定书；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证据证明有辐射事故发生而查封、扣押场所、设备或财物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违法实施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1.不依法采取或推诿采取查封、扣押强制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3	65010215QZ003	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采取治理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八）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经营者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 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催告责任：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2.代处置通知责任：违法者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告知违法者承担所需费用； 3.代处置责任：代处置三日前，催告违法者处置，违法者处置的，停止代处置；代处置时到场监督；代处置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处置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追缴代处置费用责任：督促当事人向代处置人缴纳处置费用；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证据证明有辐射事故发生而查封、扣押场所、设备或财物的； 2.改变行政强制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违法实施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1.不依法采取或推诿采取查封、扣押强制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4	650100215QZ004	水污染事故代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经营者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 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催告责任：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2.代处置通知责任：违法者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告知违法者承担所需费用； 3.代处置责任：代处置三日前，催告违法者处置，违法者处置的，停止代处置；代处置时到场监督；代处置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处置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追缴代处置费用责任：督促当事人向代处置人缴纳处置费用；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证据证明有辐射事故发生而查封、扣押场所、设备或财物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违法实施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1.不依法采取或推诿采取查封、扣押强制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5	650100215QZ005	危险废物代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经营者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 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催告责任：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履行处置危险废物义务； 2.代处置通知责任：当事人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指定单位按规定代处置，告知当事人应承担处置费用； 3.代处置责任：代处置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处置，当事人处置的，停止代处置；代处置时到场监督；代处置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处置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追缴代处置费用责任：督促当事人向代处置单位缴纳处置费用；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证据证明有辐射事故发生而查封、扣押场所、设备或财物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违法实施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1.不依法采取或推诿采取查封、扣押强制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6	650100215QZ006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代处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经营者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 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催告责任：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履行处置危险废物义务； 2.代处置通知责任：当事人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指定单位按规定代处置，告知当事人应承担处置费用； 3.代处置责任：代处置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处置，当事人处置的，停止代处置；代处置时到场监督；代处置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处置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追缴代处置费用责任：督促当事人向代处置单位缴纳处置费用；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证据证明有辐射事故发生而查封、扣押场所、设备或财物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违法实施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1.不依法采取或推诿采取查封、扣押强制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确认类）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1	650100215QR001	确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经营者	生态环境监测科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通知责任：告知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 2.现场检查审查责任：在检查中实行两人以上同时参加检查的制度，一次性告知检查应提交资料，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执法事项。做好检查审查记录，根据需要应由被检查人签字确认的，应签字确认。 3.决定处置责任：检查结果经由案审会讨论后，报经分管领导作出处理决定，提出整改意见，并告知被检查人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处理决定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督促被检查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复查仍不合格的予以行政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650100215QR002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经营者	生态环境监测科4605379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通知责任：告知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 2.现场检查审查责任：在检查中实行两人以上同时参加检查的制度，一次性告知检查应提交资料，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执法事项。做好检查审查记录，根据需要应由被检查人签字确认的，应签字确认。 3.决定处置责任：检查结果经由案审会讨论后，报经分管领导作出处理决定，提出整改意见，并告知被检查人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处理决定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督促被检查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复查仍不合格的予以行政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权力类）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1	650100215QT001	对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经营者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分局4605379	无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1.通知责任：告知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 2.现场检查审查责任：在检查中实行两人以上同时参加检查的制度，一次性告知检查应提交资料，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执法事项。做好检查审查记录，根据需要应由被检查人签字确认的，应签字确认。 3.决定处置责任：检查结果经由案审会讨论后，报经分管领导作出处理决定，提出整改意见，并告知被检查人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处理决定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督促被检查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复查仍不合格的予以行政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